

#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BGZJ-QC23019

二、项目名称：甘肃白银某部教导队机动中队营房及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甘肃宏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天津路 209 号综合楼 507 室

中标金额：人民币 520195.87 元（大写：伍拾贰万零壹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 工程类

名称：甘肃白银某部教导队机动中队营房及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范围：教导队机动中队营房及食堂维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45 日历天

项目经理：路兴军

执业证书信息：甘 262192044215

五、评审专家名单：王仲祥 张弦 薛锋 李军 胡仪涵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0.78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预算： 55.331756 万元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审日期及地点：2023 年 07 月 20 日，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 3 号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结果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技术分	商务分	价格分	总分	名次
甘肃宏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60	10.00	39.01	94.61	1
甘肃沔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20	7.60	40.00	84.8	2
甘肃宏睿阳建设有限公司	36.40	7.50	36.70	80.6	3
甘肃兰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40	5.00	37.70	76.1	4
甘肃晓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20	7.00	36.52	75.72	5
甘肃睿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0	5.00	36.68	75.28	6
甘肃盛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60	8.00	35.53	74.13	7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00	5.50	34.95	69.45	8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无

5. 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白银某部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

联系人：张潇

联系方式：1559398883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景泰县泰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白银市阳明广场万达美华酒店6楼A区

联系人：杨作录

联系方式：18993966182

## 3、投诉受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白银某部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

联系人：张潇

联系方式：15593988833

## 十、附件

1. 中标清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标清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肃白银某部教导队机动中队营房及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甘肃白银某部教导队机动中队营房及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GZJ-QC23019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甘肃白银某部教导队机动中队营房及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合格	45 日历天	520195.87	投标报价包括： 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07-23 计划竣工日期：2023-08-08

总价：520195.87 元 大写：伍拾贰万零壹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

供应商名称：甘肃宏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刘钧（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3年07月20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白银某部（单位名称）的甘肃白银某部教导队机动中队营房及食堂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白银某部教导队机动中队营房及食堂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宏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485.39万元，资产总额为206.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宏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19日

